



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專任教授 詹哲裕

## 提 要

- 一、軍隊做為一個專業職業團體，它的演進在19世紀其他專業出現之前就展開了。軍事專業倫理遠較其他領域，更具有一種特殊的責任。
- 二、專業軍官最重要的就是對國家忠誠。這樣的專業承諾是由軍事專業倫理所塑造而成，反映出的是一套精心灌輸的價值與態度。
- 三、不論美軍的三大信念或國軍五大信念，其根本即在「榮譽」。但一個有榮譽的人，其人格的光輝，並不在於他的「意圖（信念）倫理」，而在於他的「責任倫理」。
- 四、軍事專業倫理的核心價值不是武斷的，它應該是他們自己本身，其倫理價值的本質，在於勇氣與克制，所該做的事務其目標應是公平和正義。

關鍵詞：軍事專業、專業倫理、意圖（信念）倫理、責任倫理

## 壹、前 言

「專業倫理」(professional ethics)的課題是以倫理學的知識基礎，對於各個知識領域及各個生活行業中，倫理情境的衝突問題，進行分析與建議。在討論「專業倫理」這個問題時，其指涉常有不同時代的脈動與著重。對此不同的時代脈動與著重，我們不能不了解西方專業倫理的整體發展。尤其當代社會「專業主義」盛行，對於「軍事專業倫理」的指涉意涵更有澄清的必要。

本文基於「任何職業都是社會建構過程下的產品」，試圖從專業倫理的發軔，到軍事專業倫理的脈動，並掌握近30年來專業倫理典範的移轉，據以說明當代軍事專業倫理的核心概念及其特質。

## 貳、專業倫理的發軔

隨著社會分工的愈趨細密，「專業人士」這個角色在社會活動中逐漸扮演著專業事務上的全面掌握者的角色，使得「專業人士」與專業事務對象間的人際關係就成了一項特殊倫理學議題。不同的專業擁有不同的知識特性與活動特性，於是不同的專業人士的特殊倫理學問題亦各不相同，在這樣的問題背景下，「專業倫理學」的知識課題誕生了。分析其發軔與脈絡，可分述如后：

### 一、從行規到職業倫理

人類自從有分工以來，就算有了「行」，有了「行」就同時有了「行規」。「行規」，是個古老的概念，在傳統農業社會一般大都是靠口傳或是書寫於門牌匾額上，比較沒有統一的標準。無規之行就難成其行。所以，連打家劫舍的江洋大盜也要建規立矩，嚴明典刑，這便是「盜亦有道」。所謂「道不同不相爲謀」，像諸多行業一樣，只有爲謀同

道、集會結社的時候，從業人員的光環被凸顯，才顯現「行業」的特殊意義。行業意識的形成，除了藉以提升階級價值，也成為相濡以沫、循環不息的動力。

傳統農業社會無論在族內或地方上，尊卑長幼、親疏遠近，乃至貧富貴賤，都可以用來區別道德教條的適用性。「行規」只是一般倫理之中的一種，除了極少的例外，如公平交易、童叟無欺之類，兩者的同質性很高，往往均可通用。而在中古世紀的西方亦有行會組織，雖然稱作兄弟會，但其組織的基礎是宗教，將經濟利益的追求做為一種宗教實踐，乃至社會實踐。但在工業社會的職業倫理，顯然無法運用。

工業社會是建立在自由、平等的基礎上，社會的異質性比較高，個別差異很大，不能把所有的職業包容在一種職業倫理內。倫理既是人際關係中的道德規範，職業倫理便是不同職業關係的道德規範。在幾十種或幾百種職業，每一個特殊行業都有它獨特的特性，可以適用的倫理也就相當分歧，這就產生了職業倫理的差異性，這種差異是由分工而來，即由於工作性質的不同所導致，就跟工作倫理也有些關係<sup>註一</sup>。

## 二、職業倫理的本質在身分

職業(occupation)是由個人分別扮演他的職業角色，仍然是一種人際關係，但身分可能不一樣。本質上的差異不在於專業、行政或技術人員的分類，而在於是老闆或夥計的身分。通常職業倫理模式，把它分成兩大類，一為企業組織的倫理，一為公務組織的倫理，主要是因為兩者幾乎包括了所有職業類別，而又有若干差異。它的差異不完全受到倫理的支配或支配倫理，而是組織形態、職位分工、權力分配的不同。職業差異經常會影響對事物的判斷，以及處理事物的態

度。因而職業倫理儘管有它的通則，仍有不少變則，特別是職位的高低、企業對顧客、政府對國民的不同關係。換言之，它們有共同的職業倫理，即每個人都需具有的特質；也有因職業位置、性質等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職業倫理。但有些職業倫理受到職務和職位上的限制，不能一概而論。

從整體言，不管從事那種職業都必須遵守倫理規範，如義務、敬業、勤勞、節儉、誠實都是表現個人對社會的一種奉獻，不只是為了個人利益。實踐義務、敬業，是職務上的完成過程，跟老闆、夥計的職位無關。努力工作、不浪費是愛護資源也是個人的優良德性。誠實是職業的基本條件，也是做人的道理。這些都不因工作性質或身分地位不同而有所改變，它是一種普遍性的倫理規範。僱主、官吏應該懂得和實踐這種道理，僱員也應該懂得並實踐這種道理。所以，無論那一種職業都應該有敬業、誠實之類的道德情操，在企業組織和行政組織內，則受到上下關係的職業倫理所左右，它們必須用義務或服務去對待顧客或國民，這樣就可以完成職業倫理的網絡關係。

## 三、專業倫理漸受重視

西方中古世紀，約有三種行業初具今日專業(professional)的雛形，即醫師、律師與神職人員(包括大學教師)。由於中古世紀大學的產生，此三種職業人士所受的教育訓練日漸延長且更趨於完備。因職業的關係互相結合，而形成社會知識份子之特殊團體。

在這三種職業中，以醫師倫理為例，其歷史發展最早可溯及紀元前兩千年漢摩拉比法典中的記載，有關醫師若醫術不良讓病人受害該如何懲罰賠償的問題，而最具代表性的要屬古希臘希波克拉提斯(Hippocrates, B.C.460~377)的醫師誓言。希波克拉提斯和

註一 謂哲裕，現代倫理學（臺北，大航家出版，民國88年），頁286-287。

蓋倫(Galen)的思想仍然在東羅馬帝國流傳至第七世紀左右。西羅馬帝國雖然在西元642年覆亡，但是希臘文化也隨著西羅馬帝國兵團的四處征戰而傳到了阿拉伯，回教醫學因而成了古希臘醫學倫理觀的傳承者。在西元1280-1300年之間，希波克拉提斯、蓋倫、和回教醫學的作品也陸續地被歐洲等地的大學學者所譯注引用，希波克拉提斯作品的譯注使得當時的醫學發展受到了衝擊，也區分出學院派、經驗派(university-based medicine vs. empirical medicine)兩種醫學教育的歧異。

17世紀開始，醫師團體的正式組織成立。雖然學院派醫師大力宣傳，只有隸屬於醫師組織的成員才能執行「正確的醫療業務(proper medicine)」；但是在無法分辨優劣的情況下，民眾還是隨自己的意願選擇求診的對象，使得經驗派與學院派的醫師競爭日益白熱化。

逐漸地，醫學倫理的爭議以公開辯論的方式進行。不論是學院派或經驗派醫師、貨真價實的醫師或招搖撞騙的江湖郎中、醫師或病人，都可以公開辯論，讓大眾評斷是非。這種討論醫學倫理的方式，再加上下列因素的影響，使得歐美各國的醫學倫理觀在本質上開始變化，也影響了其醫學倫理觀演進至另一個階段：<sup>註二</sup>

(一)商業機制的介入，撼動了傳統的職業層級。

(二)醫療機構的出現，使得新的醫學倫理問題不斷出現：如何評估醫師專業能力、如何公平分配醫療人力、如何明確劃分醫療團隊的成員責任。

(三)從禮儀的角度來規範醫師行為是不夠的。行醫治療需要更多的規範原則。

(四)政府機關和法治體系無法確切地引導

醫學倫理觀的發展方向。

隨著西方社會發展日漸多樣化與脫離宗教傳統的束縛，使得這些職業開始自組專業團體。到了18世紀，這些專業已完全獲得獨立自主的社會地位。19世紀，許多中產階級的新行業，如建築師、牙醫師及工程師等。這些新興行業也切望擠入上流社會，在仿效醫師或律師團體方式下，逐漸也組織專業的團體。由於傳統西方的上流社會，乃以男性為主，因而至今所謂的專業，仍具有濃厚以男性為主行業的意涵。西方自工業革命以後，科技大幅進步，勞動階級急速產生，知識大量的增加。職業互相競爭越加激烈，各行業為保障其職業的獨占性、改善職業的社會地位與獲取較高的經濟收入，而逐步走向壟斷性的專業制度。美國大學在職業專業化發展上，因為提供職業所需的知識與激發專業文化，而具有舉足輕重的角色<sup>註三</sup>。

## 參、專業倫理典範的移轉

隨著科技一日千里及社會人文之演變，人類價值觀混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日益複雜，使得倫理之課題面臨了空前之挑戰。專業人員在社會日益激烈與公私利益衝突趨複雜下，捨棄專業服務信念，違反社會信託原則，從事不法利益之輸送及為個人獲取不當利益等事件，已使社會大眾警覺到專業道德的重要性。因而專業學會本著專業精神與對社會之責任，開始重視與重整專業倫理相關問題。

### 一、專業倫理前提的重視

近30年餘來，整個世界面臨一種新的潮流和趨勢。隨著資訊技術的發展和普遍化，產業結構的急劇改變，以及國際企業全球化潮流等等，人類由「工業社會」進入以知識

<sup>註二</sup> 餘依婷，「晚近時期的醫學倫理觀」，網路醫學苑 <http://fda.tmc.edu.tw/ethics.htm>

<sup>註三</sup> P.A.Roos. (1992), "Professions" in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P.1552.



資源爲主的「後工業社會」。整個社會，從企業經營和管理的遊戲規則發生巨大的改變，到政府組織再造、教育改革的推動。過去種種被奉爲圭臬的典範不再適用，取而代之的，乃是一些新的典範。傳統經濟的焦點偏重在土地、勞動力與資本。在知識經濟時代，「知識」不僅是個人創造財富的主要憑藉，更是競爭優勢所在。

值得重視的，乃是在這些新的典範背後，倫理因素幾乎都自邊緣或外在地位變爲核心要素；直言之，在新的典範下，種種新觀念或新方法是否能夠發揮其作用，乃取決於當時相關人群間能否滿足所需的倫理條件爲前提。以醫學爲例，生物科技（如基因工程）的發展，使得人類可以解讀、修補甚至再造生命的奇蹟；此外，呼吸器的大量使用、胚胎技術以及組織器官移植，也使得生與死之界線愈來愈模糊，人與人之間、甚至人與物種間的關係變得更奇特，加上醫療支出、資源分配的變革、保險制度相繼推出，所衍生出來的倫理議題，其複雜性往往是以往想像不到的。因此，醫療人員在面臨兩難的情境時，絕非單單憑著道德良知，或遵守傳統道德原則就可以達到倫理至善的境界。

以當今的醫學倫理的範圍與所關心的問題言，它已跟2500年前醫學鼻祖Hippocrates的倫理強調與範圍有所不同，儘管其基本精神與訴求還是一樣。但醫學倫理的研究，已不再只是一個心理學、社會學、法律學……或道德學。醫學倫理已變成使醫學賦有人性的努力。因之也可以稱之爲人文或人性醫學，它是一種決定過程，以道德原理與最新的科學資訊爲判斷的基礎去確保善良、公義、善益的倡行，以造福個人與社會。

## 二、專業倫理有較高的社會責任

基本上，專業人士必須具備專業的知識、訓練、技能、道德規範，尤須具備「服務重於報酬」的信念，使其專業形象受到社會普遍的信任與仰望，而此一「社會公斷」的建立，其專業地位亦隨之成立。其間：

就專業人士的身分而言，正因爲這些必要性服務不受一般對薪酬的期望心理所規範，所以需有一些條文明訂各專業與社會其他人間的關係。而專業人士及客戶間的衝突，或是專業人士間的磨擦，通常就是促成條文制定的動力。因此，專業就成了具有特定價值觀、理想，以指引成員與外界人士交往的一種道德。如果以此爲標準，所謂專業人員在其專業領域中，必須以服務與奉獻做爲最高目的與自我的期許，相對的，在其專業工作上也應享有較大的「自主權」(autonomy)，以避免過多的約束與抑制<sup>註四</sup>。

就專業與非專業的區別言，專業人士基於其服務本身所具有的必要性和一般性，再加上其技能的獨特壟斷性，故有責任在社會需要時，執行其服務工作。這種社會責任正是區隔專業人士和其他只具知識性技能的專家的關鍵特性之一。專業中的成員會對其組織產生一份歸屬感、向心力，同時自覺其爲有別於外界人之團體。這種群體意識源於三方面，即培養專業能力所必須經歷的操練與訓練過程、工作上的協調合作，以及對獨特社會責任的共同分擔。在一個不僅實際制定且應用了專業能力標準，同時還建立並且施行了專業責任標準的組織中，團結心尤爲彰顯。因此，專業組織的成員身分，加上特殊知識技能的擁有，以及特殊責任的接受等三項條件，成了可資分辨專業人士與非專業人士之別的一種專業地位判斷基準。

就專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來看，所謂的專

<sup>註四</sup> Charles R. Martell, Jr., (1983). *The Client-Centered Academic Library*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P.10.

業人員，推源究始不外來自一些抽象、觀念、心理、直覺上的，甚或預設立場偏頗的認定，但是經過了社會多年嚴謹的思考與慎重的檢驗，逐漸衍生出一些理論或理想的典型(model)，從而奠定其初步共識的建立，最後經由其特定學習領域中所受的訓練、職業上的必備條件、持續的在職進修、工作能力的展現與特殊技能的評估，在社會共同認同下而樹立其專業形象。因此，專業的族群在社會裡面，是享有特權的一個族群，特權就是社會給予他們的訓練與肯定。這裡的特權，指的是社會所給予他們的訓練與肯定(如執照)，當然這其中一定有個人的資質及努力，但若無社會的認定，也無從成為「專業」。

### 三、專業倫理教育的重視

任何專門的職業行事時，如果處處受制於他人，可能很難構成專業的要件。「專業自主」也應該是專業重要特質之一。此外，每一個專業領域都有其特定的思辨力。因此，真正專業的重要特性是「在不確定情況下做出合理判斷的能力」。

在道德學上，做出合理判斷的一般能力稱之為慎思明辨(prudence)或是實用的智慧(practical wisdom)，而此包含了什麼樣的目標值得去追求與什麼樣的工具最可能達到這些目標等之相關知識。為了成為真正健全與有用的決策，專業人員在判斷時必須考量真正有效率與效能的工具應用，判斷不充分則不能成為適當的專業人士，但道德的教育也是必要的。

尤其，1980年代中、後期，許多行業發現其本身的倫理道德問題，需要重新加以重視。各專業學會重新公布各專業守則，各大學的專業科系也開始增設專業倫理課程，以使學生了解專業倫理之精神與主要內涵

<sup>註五</sup> 風氣之盛，使得對各校實施之年度績效評鑑中，也將其倫理教育計畫的資料，包括在內。另一方面，幾乎所有的專業人員，在完成正式的學術訓練後，仍需要經過一定的實習階段。專業人員在實習的過程可以經由與其指導者(mentor)之互動，學習有關專業倫理之精神並內化之。各專業團體也定期或不定期的舉辦相關之倫理課程，提醒其會員對專業倫理的重視。

美軍的「專業倫理軍種聯席會議」(Joint Services Conference on Professional Ethic)每年都會在美軍的國防大學(Defense University)舉辦學術研討會，定期發行學術月刊(Journal of Professional Military Ethics)，並且還在網際網路上開闢網站，提供各界人士研究與參考之用。長期努力的結果，使得美國目前在軍事倫理的研究領域居於執牛耳的地位。尤其在國內外對正義之戰的思考中，有著團體、個人間倫理差異，如何將這些差異做一調合，則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 肆、軍事專業倫理的核心概念

無論是專業倫理或專業社群，都是「外加」而非「內生」演化的。換言之，沒有一門職業是天然而成的；相反，任何職業都是社會建構過程下的產品。亦只有從這角度出發才有助我們理解社會工作的「本質」和其「專業」發展之過程。

### 一、軍事專業倫理的興起

原來武士（軍人）是國王的人馬，是世襲的貴族階級。有關軍事專業化的問題，乃因18、9世紀的人口增加、技術發展、工業主義和都市主義興起，戰爭變得複雜，軍隊成為規模龐大而複雜的有機體，因而產生了需具有協調和指揮等專業能力的專家。

在拿破崙戰爭期間和戰後，大部分國家

<sup>註五</sup> 謝清俊，「資訊社會與倫理」，《新聞學研究》，第46期，民國81年9月，頁13。



建立了初級軍事教育制度和降低進入軍官團的門檻—以代表制的理想取代貴族政治。美國革命時，軍官的選舉曾經是各州民兵的任官方式。法國革命初期也實行過同樣制度，雖然都不成功，代表制的理想且如貴族政治的理想之與軍事專業主義相違背，但是代表制卻是打破貴族獨占軍官團的關鍵因素。進而促使軍官團的民主化，軍官來自公民的選擇而非依靠出身。且在國與國之間的競爭，促使各國建立其永久性專業部隊，以維護國家安全利益，特別是當戰敗或安全受威脅時，立即激起其軍隊的專業化。

到了民主社會，「軍人」做為管理暴力的專家，以致力於對外防禦的同時，又要善長於政治和經世治國或使用武力於維持國內秩序，已變為不可能。因為，當每一政黨試圖使軍隊服從它本身的利益和原則時，唯一的妥協基礎是彼此認同一個超越黨派或階級效忠並依據本身利益和原則而組成的獨立自主的軍官團。專業軍官以為國服務為理想，在實踐上，他必須效忠於被普遍接受而體現國家權威的單一體制，如果政府機構之間相互競爭和意識分歧，則專業主義即難於達成。所以，1909年，哈克特(Sir John Hackett)就將民主政治社會中武裝專業的功能定義為「奉命應用武力解決社會問題」<sup>註六</sup>。布勒茨(Donald Bletz)則認為：「軍事專業者可被簡單地定義為，獻身於軍事專業之專門知識技術、責任感和團體意識的職業軍官」<sup>註七</sup>。軍官的功能已不同於政客和員警；技術的特殊化促成了軍事專業主義。

<sup>註六</sup> Sam C. Sarkesian, (1981). Beyond the Battlefield: The New Military Professionalism.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p.7.

<sup>註七</sup> Donald Bletz, (1972), "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Professional", in U.S.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Prayer.), p.6.

<sup>註八</sup> L.W.Finks, (1993), "Professional Ethics." in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V.52, (New York: Maral Dekker), p.302.

<sup>註九</sup> Samuel Huntington, (1957), The Soldier and the State: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61-62. 6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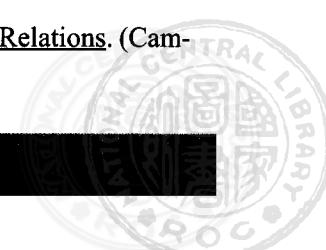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專業團體對於專業倫理的興趣大幅滑落。戰後的紐倫堡大審，該事件揭發了大戰期間納粹醫生於集中營裡施行於猶太人身上駭人可怖的人體試驗，並且導致了1947年制定的紐倫堡宣言(the Nuremberg code)。

在1960年代，全球性個人主義抬頭，強調自主、個人的主觀意識、個人權力和自由凌駕責任感。部分美國人民因反對涉入越戰而引起有關民權的國內動亂。這類政治衝突的結果之一，反映在軍人專業身分的受到沾污。及至尼克森總統主政期間，爆發了水門事件醜聞，導致下臺。使得社會大眾再度關注倫理責任，也使得專業倫理的問題再度受到專業團體的重視。<sup>註八</sup>以美國為主的軍方人士與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們，在經歷過了社會動盪及越戰失利等事件的衝擊之後，開始著手對軍事倫理的議題進行研究，並且還在各軍種設立專責的學術單位，負責研究與推廣軍隊倫理與道德價值的工作。

## 二、軍隊的首要責任是維護國家安全

軍事人員本質上是高度結構化組織的成員，這種組織可視為理性科層制的典型代表。軍人做為政府的僱員，部分成員是高度專業化的，部分則不是。但所有成員都是在軍事組織內工作，專業與組織的完全融合創造出非常特殊的職業模式。就社會而言，軍事專業的存在是依賴競爭的民族國家的存在。軍人對國家政策的軍事觀點反映出對國家軍事安全的專業責任。再深入的說：<sup>註九</sup>

(一)軍事專業的存在，依賴一個當安全遭



到威脅時有能力和願望去維持一個軍事體制的民族國家的存在。軍人傾向於假定民族國家是政治組織的最終形式。國家的政治目標是證明維持和運用軍事力量的正當性。戰爭的目的始終是政治的。國家政策目的在戰前持續的政治目標、決定訴諸戰爭、指令戰爭的性質、結束戰爭以及戰爭後繼續執政，戰爭必須是達到政治目的的工具。

(二)軍人認為戰爭立即的起因來自國家政策的衝突，但它的根本原因深植於所有人類衝突來源的天性。因此，戰爭總是可能而無法避免的。正由於認定戰爭源於人的天性而不可能完全消滅，所以質疑防止戰爭的設計，認為外交本身只提供權力的存在和運用的一種表面掩護。條約和協定只有當它們反映國際權力的現實時才具有意義。一個國家除非有力量和意志以武力去支援它的需要，否則外交的成就是有限的。

(三)軍人通常對於國家安全威脅的勢力和急迫性抱持警覺，有評估另一國家作戰力量的專業能力，為了國家軍事安全，需假定其他國具有極不良意圖和極危險的能力。為任何不測事件預作準備是軍人的責任。

(四)軍人對於威脅國家安全之危險性的關切，導致他們催促政府擴大並加強用於保護國家安全的軍事武力（要求增加國防預算），並將軍事資源（國家的經濟、人力潛能）轉化為實際的軍事力量（如武器研製）。軍人也藉保證和聯盟來保衛國家，聯盟的選擇應該純粹基於國家安全利益的相依而非意識形態和政治性考量。

(五)軍人所關心的不是政治目標合意與否，而是政治目標與軍事手段的關係，因為這直接影響到國家的軍事安全。政府決策應以國家軍事安全為首要，不應為追求道德目標和政治目的而犧牲安全。軍人的功能在於

警告政治家不使他的目的超過手段。專業軍人謹慎、保守和節制的意見，有助國家政策的形成。這是現代國家軍人的典型角色。

### 三、當代軍事專業的最高責任是促進全體「人類」的安全與福祉

當代軍隊任務廣泛含蓋：傳統的防衛；維護和平之預防措施；衝突的解決，或和平維持、國家秩序之恢復及保護；和平維持及監督作為；及人道主義的活動。職業軍人道德規範第一項原則的責任觀念：身為軍人總是要善盡責任。而此職責，應該將「和平重於戰爭的理念」詮釋清楚，並深切認知「社會賦予軍隊壟斷性行使主要武裝力量的理由，在於軍隊只能在最大克制的狀況之下使用武裝力量。且必須經過合法程序及監督之下才能動用。」是而，當代軍事專業的最高責任在於促進全體「人類」的安全與福祉<sup>註十</sup>。

誠如前述，軍事專業倫理所提出之規範與原則，必須要有根據，且是以理性做為根基的論證，因為唯有充足的論證，才能滿足任何理性上之挑戰與考驗，也才能在眾多難以抉擇的困境中，找到行事之依歸。所以，軍事的專業不僅是一種職業，即從事作戰與訓練，對大部分的社會而言，軍事有一個象徵：它的成員——軍官與士兵——代表其國家的文化與社會的價值。故軍事活動的主體，除軍人之外，還有國家、政府、政黨、民族、民眾等，這些主體在軍事活動中的道德問題，都是我們所應關心的。

### 伍、軍事專業倫理的特質

軍隊做為一個職業團體，它的演進早在一般專業發展的19世紀之前就開始了，這項事實是相當重要的。不單是20世紀的新職業頂多被定義成「準專業」(semi-professions)，遠較老的職業像是軍事與教會都

<sup>註十</sup> 詹哲裕，軍事倫理學——軍事專業倫理的理念與培塑（臺北，文景書局，民國92年），頁220。



難適用於19世紀時期的概念。特別是當學者想要建立一套歷久彌新的專業特質，來用在軍事專業地位的評估上，這個問題就更明顯了。因此用其他專業的特徵套用在軍事專業上的作法並不恰當。因為：

### 一、軍事專業倫理不同於一般職業的倫理學

自古以來軍人的任務就是「執干戈以衛社稷」。任何國家為了生存，它必須擁有一支有能力保衛它的政治體系的軍事力量。軍事專業者的特質是，視人類生而自私，只能透過強力領導者加以控制，軍人接納以「法律和秩序」做為任何政治體系的主要目標和所要追求的先天的「善」。這種觀點使軍人本身難以完全與自由民主系統一般的動力、變遷和明顯不穩定的特徵相調和。軍人認為現存制度中應具有忠誠和信諾的美德。軍隊實有其獨特的倫理，使用武力和殺戮生命，甚或是被殺等倫理道德問題，這在大多數的行業中均不會或不願加以探討。其間的主要差異有三：

(一)軍事專業的獨特性，是由它的目的所決定的，這個目的就是：「為國服役的暴力之管理」。因而具有客觀和主觀的雙重內涵。就客觀內涵言，如果軍官符合特定運作標準，國家即授予專業身分。就主觀內涵而言，軍官必須有「全力以赴」、為合法政府服務的責任感，那怕犧牲生命也在所不惜。軍官在精神上不應該對這種義務附加任何條件<sup>註1</sup>。軍事專業倫理與一般職業倫理最重要的差別，在於它指引和約束著其他專業所無的活動，如蓄意的殺戮、對人類福祉和財產的非常破壞，軍事倫理所面臨最重要的挑戰，是解釋它的存在何以能合理化這一切？因而

軍事倫理就需要以軍事合法性與軍事承諾概念發生相關性。如此軍人才曉得甚麼樣的軍事行動是合法的，可以以軍事暴力去執行其任務。而軍事的合法性的問題包括，戰爭的合法性(the legitimacy of wars)與戰爭行為的合法性(the legitimacy of war conduct)<sup>註2</sup>。

(二)軍事專業倫理是一種制度的倫理學(an ethics of institutions)，無法與其他以人際關係為主的倫理學相對照；更重要的是，它是主觀的，並不屬於其他的社會控制或更高的權威當局。軍人係由他們的國家或社會授權去使用龐大致命的武器系統去從事救人殺敵的任務。它涉及人命最脆弱的一面，即生與死。所以需要忠貞、誠實與道德的完整性(moral integrity)等這種不可觸知的(intangible)品德結合他的傑出技能(outstanding skill)與專業才能(professional competence)，去執行他們的任務。因此，軍事倫理首先強調，軍事專業必須由道德上完整的人與由嚴格的倫理規則來運作。

(三)軍事倫理學的複雜性異於一般，從基層士兵、各級指揮與參謀軍官、以迄政府的領導者，都將面臨有關動用軍事武力的決定，而且各自都將有截然不同的約束和責任，這些不同機構所面對的道德問題形式，更增添其相對的複雜性。故軍事倫理遠較其他領域，更具特殊的責任，也正是受到重視的理由：專業的軍人，在道德上必須是完美的，及要有最嚴格的倫理原則或道德判斷來運作。因為軍人在從事暴力去救人與殺人的過程中，亦要冒著犧牲自己生命的危險。依據軍人對合法性的感受與解釋，認為軍事合法性，有時候是對他的誠實、忠貞與道德

<sup>註1</sup> Sam C. Sarkesian, (1981). Beyond the Battlefield: The New Military Professionalism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p.7.

<sup>註2</sup> Paul Christopher, (1994). The Ethics of War and Peace: An Introduction to Legal and Moral Issues (New Jerse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p.7.

完整性的最終考驗(the ultimate test of)。

再從軍文關係來比較，軍官團實具有與文人社會幾乎全然不同的軍事能力專長。這項核心技術，用拉斯維爾(Harold Lasswell)的用語，是「暴力的管理」(the management of violence)。軍事力量的功能是從事成功的武裝戰鬥。換言之，軍事專業倫理和其他表現出知識性的職業一樣，都是「不受時、空限制的」。只要軍事職務應有的本質沒有產生基本變更，專業倫理的內容就不會有所改變。因此，軍事倫理是可以在任何地點和時間中，用來判斷軍官團專業性的常態標準。為求清晰起見，這個理想模式可以被稱之為「軍事專業倫理」。

## 二、「榮譽」不但是軍人的第二生命，也是奉行倫理信念的基石

對於軍隊的基本的特質，可以連結到傳統「騎士」(Chewlier)的形象，而將軍事專業同等於暴力管理，以促進及保障人類的安全與福祉，而且儘可能以符合國家利益的態度完成此目標，以此約束此目標以及執行目標者的尊嚴與地位。這個目標的倫理性，有兩個理由：<sup>註三</sup>

首先，確實需要存在一個穩定與安全的社會，而且除非某些社會機構獲得授權去限制那些會擾亂社會的人，否則這樣的社會是不能維持下去。

其次，獲得授權去限制擾亂行為的社會機構，必須獲得允許在必要的情況下使用暴力，因為那些人不會消除其反社會行為，除非剝奪了他們的自由或生命。

「軍人」成為一項專業，最重要的是要

擁有一種職業的使命感。只有在職業的使命感中，才能理解如何使一個人成為軍官的秘訣。而成爲一種專業化的道德規範體，也即是一種「榮譽感」。一個人受到一種「榮譽禮遇」，他就享有一種相當大的行動範圍，而且他的動機也是無可質疑的。不論美軍的三大信念或國軍五大信念，其根本即在「榮譽」。而任何有關軍人榮譽的討論，最重要的需要引證職業軍人的勇敢、大公無私與充分的值得信賴。堅持道德原則是軍人的首要責任，否則是非不分、善惡不明，如何能達成確保國家安全的目的？要使每個軍人確知效忠的對象為全體國民，具體對象則是憲法的規定（領袖）和主張（主義）<sup>註四</sup>，並將此轉化為個人內在的價值信念。因此，「榮譽」不但是軍人的第二生命，也是奉行倫理信念的基石。

## 三、軍事倫理價值的本質，在於勇氣與克制

軍事專業倫理的核心價值對於專業軍人，在作抉擇時雖有助其行為判準，但核心價值不是武斷的，它應該是他們自己本身。換言之，道德的基礎即在於人的存在力量，既能不斷地提升自己的存在，又能提升共同的存在。此一存在能力，在西洋哲學言，為自由意志(Free will)；在中國傳統哲學言，則為心性，就其本質言為性，就其能動言為心。尤其，當代戰爭的法律使得軍事專業人員必須在他們的雇主和人類之中，做一明確的區分。犯罪者在軍事長官命令之下從事違反人道的行為，自然不被視為正當，這樣的法律被一貫地奉行著，隨著1945年紐倫堡戰犯大審(Nuremberg trials)，這項原則已經在

<sup>註三</sup> Elizabeth Anscombe, (1979). "War and Murder," in Malham M. wakin, ed., War, Morality and the Military Profess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p.285-287.

<sup>註四</sup>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全民總意志(general will)的表現。前國防部長蔣仲苓於民國86年12月17日在立法院鄭重指出：「國軍百分之百服從領袖，效忠憲法。」(中國時報, 86.12.18:7)而我國憲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三十六條規定：「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是以國軍的基本信念，乃基於中華民國憲法，而有其法律基礎與依據。



當代軍事法律中被確立。因此，軍事價值的目的是「和平」，而「和平」源自於克制(restraint)的美德觀念。

「克制」最初看似一種軟弱，它在從前甚至被說成是「婦人之仁」。和平似乎不能與軍官典型的美德—勇氣—相提並論。同時也無法與膽識的美德相媲美，膽識是男子氣概與強壯的同義字。然而，這樣的觀點忽視了克制本質的一些面向。根據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的說法：勇氣與克制是主人的德性，而服從則是奴隸的德性，因為服從經常被視為是兒童和下屬的德性，服從做為軍官的一種德性必須謹慎地分析。服從對於軍官是雙重的複雜性，因為每一位軍官都必須要服從命令和下達命令。服從與命令兩者都是扮演一種角色，以及做為一個道德的主體<sup>註五</sup>。而「克制」是一種自我控制的能力，由理性和意志來控制一個人的行為。因此，自我克制是一種役人，而非役於人的德性，進行克制是一種訓練和意志。尤其，今日在世界上的軍隊，任何一方若是缺乏克制，即很可能輕易地啓動戰爭，導致人類的毀滅。

#### 四、軍事專業倫理的面向

隨著軍事科技化的腳步加快，軍事科技使得原本就存在的倫理議題慢慢地在社會中發酵、擴散，同時它也帶來一些新的倫理議題。軍事人員在面臨不同事務、對象時的各種角色扮演，會產生不同的角色期待，因而有種種的倫理標準出現，這些倫理標準：(一)有些是個人所追求；(二)有些是外在環境所要求的，例如：以組織倫理而言，有忠誠與效率；以社會政治倫理標準而言，有回應及公平；(三)另外有專業的倫理標準及個人在成就

和歸屬感上的標準；(四)法律上要求其負責、守法的倫理標準等，造成軍事人員在價值取捨上的困境。

就整個歷史的發展來看，軍事人員最好能同時全都符合所有的倫理標準。然而，在千變萬化的倫理標準下，這倫理標準間衝突及不易調和的現象，是不容易應付的。尤其，軍事行為在實際運用正義戰爭理論判別準則的時候，將會有一些兩難和弔詭(paradox)的情況發生。

從軍隊角度言，軍隊強調團體而非個人的重要性，任何成功的活動需要個人服從團體的意志。因此，傳統、精神、一致和團體成為軍事價值系統的要素。這樣的專業承諾是由軍事倫理所塑造而成，反映出的是一套精心灌輸的價值與態度。它累積了調和專業知識的經驗。

從軍人個人言，軍人為盡其維護國家軍事安全的責任，需要合作、組織和紀律。軍人為了吸取經驗而需學習歷史，試圖從歷史的學習中找出法則或規律。因此，軍人倫理賦予有秩序、有目的的學習歷史中不尋常的價值。它不僅是外在的表象(external decoration)。一個國家的武裝部隊被視為是捍衛國家與政府的持續存在；更被視為是在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與國家的法律結構<sup>註六</sup>。

整體而言，團體(社會)倫理與個人倫理的差異，通常可看出個體與組織的不同。兩者之間的差異，事實上經常是倫理途徑角度的不同使然，是不容易去分別差異。應用於軍事單位，即意味團體倫理可被視為軍事行動處理的形成部分，而將專業倫理視為訓練、發展的一部分，並且是個別士兵的專業

<sup>註五</sup> Richard T. DeGeorge, "A Code of Ethics For Officers", in Kempf, James. (ed.), (1987), Military Ethic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pp.20-21.

<sup>註六</sup> Max Weber, (1964).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 A. M. Henderson and T. Pars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演練。這是理性的定義，並在尊重其任務的範圍內，從善與惡，標準與價值，責任與選擇中，思考所有人類行為的形式上進行。換言之，軍事人員該做的事務其目標不應只是最能變通或最少麻煩的，而應是公平和正義。這其中牽涉我們對他人的責任與義務，構成我們對他人公平與正義的對待，以及我們每個人有什麼樣的權利；這些都以公平正義為目標。是而，我們不要絕對化個人倫理學與社會倫理學的區分，它們有時是相互為用的<sup>註七</sup>。

## 陸、結語

當代軍事倫理受到重視的理由乃在於專業的軍人，在道德上必須是完美的，及必須有最嚴格的倫理原則或道德判斷來運作。因為軍事專業是一個制度化的專業，它涉及人命最脆弱的一面，即生與死。尤其，在波斯灣戰爭以後，要更密切地注視新型軍事環境的發展，使得一個國家的武裝部隊，不只被視為是在於捍衛他的國家與政府的持續存在；同時也被視為是在於保障人民的生命與財產，社會的文化價值、制度、法律。

專業軍官最重要的就是對國家忠誠、專業上能勝任、捍衛國家安全、並且在政治與道德上保持中立。這樣的專業承諾是由軍事倫理所塑造而成，反映出的是一套精心灌輸的價值與態度。而軍事專業倫理行為規範的核心概念，不論是美軍的三大信念或國軍五大信念，其根本即在「榮譽」。當軍人在道德上是不得不服從於他軍事組織的規則，或不得不去不服從任何他相信是違反道德法則箴言的任何規則或命令時，其行動判斷是需要

有知識的良知(informed conscience)。尤其在思考不服從之前，他必須在道德上評估他自己的價值與具有軍事價值的這些信念。因此，一個有榮譽的人，其人格的光輝，並不在於他的「意圖(信念)倫理」(ethics of intention)，而在於他的「責任倫理」(ethics of responsibility)<sup>註六</sup>。更深入的說，責任倫理是基礎，而信念倫理則是最終的依據。只是，在現實的可操作的層面，我們更多依賴的是責任倫理。

總之，軍事人員最重要的責任在於為國家服務，無論是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均應受專業倫理的規範。軍事人員必須藉由專業倫理的討論與教學，曉得甚麼樣的軍事行動是合法的，是可以以軍事暴力去執行其任務的。也藉由遵守專業倫理規範，因而得以成功地扮演其軍人及其行為的專業角色。進而，得以維護軍事專業團體聲譽，顧及軍人本身及軍隊團體共同利益與福祉。

收件：95年08月17日

修正：95年09月01日

接受：95年09月12日

## 作者簡介

詹哲裕教授，政戰學校59年班、政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現任職於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研究所專任教授。

<sup>註七</sup> 詹哲裕，軍事倫理學——軍事專業倫理的理念與培塑（臺北，大航家出版，民國92年），頁58-59。

<sup>註六</sup> 「責任倫理」源自德國社會學大師韋伯(Max Weber)所謂的新教徒倫理，人在俗世工作中，有向上帝負責之天職，進而在人間通過理性化程式，將做事的過程分成合理之步驟，每一步均有終極問責者，以理性而負責之序列，來一步步達至最好之目的。

